

營業保證基金糾紛調處聲請書填寫說明

- 一、 本聲請書及理由書共2頁，請以黑、藍筆填寫或以電腦黑、藍色墨水繕打列印。數字則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二、 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因可歸責於租賃住宅服務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契約，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時，由該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賠償責任。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租賃住宅服務業應與其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故本基金僅得受理消費者因租賃住宅服務委託消費糾紛之代償案件，其他個人相關之債權債務事件，非屬本會代償之範疇。
- 三、 聲請人：即租賃住宅服務委託消費糾紛之受有損害人。
- 四、 受任人：即聲請人委託代為辦理糾紛調處聲請之人。
- 五、 被聲請人：即租賃住宅服務委託消費糾紛有故意過失之業者及其負責人。租服管理人員：即與聲請人有租賃住宅服務委託消費糾紛之租服管理人員、受僱人員。
- 六、 聲請事由：請勾選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聲請人受有損害需聲請調處之理由。
- 七、 附繳相關文件：即得以證明聲請人與被聲請人係因租賃住宅服務消費糾紛而得聲請調處之相關文件。
- 八、 糾紛調處聲請理由書：請詳述如何因租賃住宅服務消費糾紛而需聲請調處之理由。
- 九、 「收件日期」、「收件字號」及「審查結果」欄，由受理團體填寫。
- 十、 受害人向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時，視為已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調處。

郵寄地址：407330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41號22樓之2（恕無現場受理）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 收

網址：<http://rentalh.org.tw/index.php>

電話：04-2293-0623（09:30~12:00；14:00~17:30）/傳真：04-2293-0601

收件日期	(本會人員填寫)	收件字號	營保金調字本會人員填寫號
糾紛調處聲請書			
受理團體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		
聲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請填手機或市話)	
	通訊地址	□□□-□□□	
受任人	姓名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請填手機或市話)
	通訊地址	□□□-□□□	
★ 受任人出席調處會議時需攜帶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被聲請人	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租服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聲請事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因可歸責於租賃住宅服務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委託契約，致委託人(即聲請人)受損害。 2.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租服管理人員執行包租或代管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交易當事人受損害者。		
案件現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調處。 ※檢舉業者不當執業行為請逕洽當地地方公會或地政局/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起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訴訟案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曾尋業者之總公司或其他機關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簡述狀況: _____ _____		
聲明事項	聲請人 _____ 所填寫租賃住宅服務業業者糾紛代償聲請書共 _____ 頁, 事件陳述及附帶文件資料皆屬真實無誤, 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依照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 本會僅得受理消費者因租賃住宅服務消費糾紛之代償案件, 其他個人相關之債權債務事件, 非屬本會代償之範疇。			

糾紛調處聲請理由書

聲請人欲請求租賃住宅服務業者賠償金額：_____ (新台幣)。

※ 必填，若有相關單據請一並檢附單據影本※

相關事實說明：

-租賃住宅服務業者違背執業義務情事：

-聲請人(消費者)因而受損害情事及所請求賠償金額之細節說明：

聲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照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本會僅得受理消費者因租賃住宅服務委託消費糾紛之代償案件，其他如：租客與房東間、私人借貸、貸款、票款等個人債權債務事件，非屬本會代償之範疇。

※其他非屬糾紛調處聲請，而為代償或單純投訴業務之處理流程如下：

1. 聲請人為未成年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聲請行為，並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另聲請人有委任代理人者，也請記明。
2. 聲請內容為糾紛代償者，本聲請書將逕轉為糾紛代償聲請，並請檢附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之執行名義。
3. 聲請內容為單純投訴者，依照本全國聯合會申訴處理程序，**本資料將提供各區公會及受申訴人**，以利本公會移送地方政府機關懲處或後續處理。
4. 除申請書外，請檢附與本件有關 (如：租賃合約書及租賃委託合約書..等) 文件，以郵寄方式逕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 (407330)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41號22樓之2**辦理。

委 任 書

110 年 營保金調字第

號

稱謂	姓名/公司名稱 (含統編)	與受任人 關係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 電話
委任人						
受任人						

茲因與 _____ 間 _____ 調處事件，
 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有代理為一切調處行為之權，並有同意
 撤回調處申請、調處條件、調處結果等特別代理權。

此 致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任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任人以簽名方式為委任者，請親自簽名，受任人勿代為簽名)

受任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任書填寫須知

- 一、調處當事人（即委任人）如不能親自出席調處會議時，應填寫委任書委任代理人（即受任人）出席調處。
- 二、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出席調處時，未出具委任書並送交調處委員會者，得由調處委員會協調雙方與會者同意後，進行調處；委任書則應於調處會議結束後，儘速於十個工作日內補送調處委員會。
- 三、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出席調處時，除出具委任書外，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以供調處委員會查驗。
- 四、「稱謂」欄內之委任人與受任人等個人基本資料，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委任人(簽名或蓋章)」欄及「受任人(簽名或蓋章)」欄，應各由委任人與受任人於其所屬欄位內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五、調處當事人於同一年度就同一調處事件（以調處事件案號為據），委任同一代理人出席調處2次以上者，僅須出具1次委任書即可。
- 六、調處當事人有數人時，於同一年度就同一調處事件（以調處事件案號為據），得共同出具一份委任書，委任同一代理人出席調處。
- 七、委任人為公司者，除加蓋公司印章外，法定代理人（即公司負責人）亦須簽名或蓋章；受任人為公司者，亦同。
- 八、公司為委任人或受任人時，「稱謂」欄應記明公司統一編號與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且「稱謂」欄應與「委任人(簽名或蓋章)」欄或「受任人(簽名或蓋章)」欄記載之內容一致。
- 九、受任人為自然人時應滿20歲，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